

附件二

**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
115年度促進青年多元發展補助計畫
補助經費基準表**

項目	說明
場地租金	係指使用活動場地(含水電、冷氣等使用費)或攤位之費用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場地佈置	係指辦理活動所需之紅布條、背板等必要布置或製作費用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設備使用或租借費	係指活動所需器材設備、舞台設備、燈光音響等使用或租借費用，惟不含器材設備等財物之購置費用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文宣費	係指活動手冊、課程講義、文宣品等設計印刷之費用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攝錄影費	係指相片沖洗、攝錄影費、短影音製作費等，檢據覈實支付。
獎座費	係指製作活動所需獎盃、獎座、獎牌或獎狀費用，檢據覈實支付。
保險費	係指參與或辦理活動所必須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保險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租車費	係指載運補助活動必要物品或參加人員之租車費用，所租用車輛須符合參加人數、等級及合理性。
住宿費	係指合法旅館業之住宿費，編列基準及報支方式請參照最新版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出席費	係指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，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鐘點費	係指講師或講座鐘點費，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裁判費	係指各類競賽之裁判費，編列基準請參照最新版之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報名費	係指參與活動繳交之報名費，檢據核實支付。
備註：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，核准後之項目與金額不得互相勻用與調整，核銷需檢附原始單據辦理。	